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2月2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姚日波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99,165,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6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8,500,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32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65,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8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845,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80,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65,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8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洲地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82,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3%;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64,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为子公司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64,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64,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664,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047%;反对500,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9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第1-9项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5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03号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赵燕明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28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五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现场出席的董事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冯达昌因出差原因委托王治军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置房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购买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第6层(房号:601、602)作为公司创新业务的运营平台。拟购置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655.53平方米,总价格约为5,162.05万元(具体面积和价格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置房产相关手续事宜。

《关于拟购置房产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由控股子公司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具体如下:

①拟定公司名称:汇天云网(中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②注册资本:1668万美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③拟定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服务、创意设计平台运营、网上支付;B2B、B2C网上交易市场;数据库的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创意设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产品开发。(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④拟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⑤法定代表人:王海鹏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拟以约人民币5,162.05万元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第6层(房号:601、602)作为公司创新业务的运营平台。

2、除本次购置房产之外,公司已于近期购买上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第15层房产(房号:1501、1502,建筑面积共计1,546.59平米)并完成购置相关手续,此次购买房产价款为人民币5,381.74万元。该次购买房产的交易在董事长收购出售资产权限范围内,已办理完毕。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购买房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购置房产事项尚需取得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批复,获批后交易双方尚需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购买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35848

3、法定代表人:范鸣春

4、注册资本:109.26亿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7、经营范围: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8、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第6层(房号:601、602),建筑面积约1,655.53平方米。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置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的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第6层(房号:601、602)作为公司创新业务的运营平台。该房产建筑面积约1,655.53平方米,总价格约为5,162.05万元(具体面积和价格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深圳市内核心区域的有利位置购置房产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有利于公司创新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优秀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外部形象的提升,为整合互联网相关的优势资源构建良好的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1668万美元设立汇天云网(中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汇天云网(中国)")。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由控股子公司设立下属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天云网(中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拟定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服务、创意设计平台运营、网上支付;B2B、B2C网上交易市场;数据库的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创意设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产品开发。(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拟定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668万美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王海鹏

四、拟设立公司的目的和意义

本次设立公司的目的和意义如下:

1、汇天云网(中国)设立并运营后,通过搭建互联网平台和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将汇天云网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商业模式向中国内地进行复制和推广,增加互联网平台端口,逐步覆盖企业商务、个性展示、创意设计、文体文化、儿童教育等市场领域,积极打造快速、便捷、价优的服务理念,分享中国内地庞大的尤其是消费升级、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需求。

2、汇天云网(中国)设立后,公司将以此作为互联网业务发展平台,加大投入力度,通过将主营业务与互联网服务的深度融合,形成更具竞争力的盈利模式,从而实现做强做大,并将互联网化经营中形成的大数据资源进行有效利用,形成新的业务模式和业绩增长点。

五、投资风险

汇天云网(中国)将作为公司互联网平台和电子商务业务模式的实施主体,新业务模式是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进一步升级,是公司商业模式的又一次创新和拓展,因此可能在技术开发、经营管理、市场运营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5-027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新世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志涛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数字天域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12个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5-028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新世纪")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昭龙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数字天域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12个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5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5-029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8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数字天域全体11名家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135,233,994股收购相关资产;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何志涛发行不超过38,765,16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498,519,996.18元,扣除发行费用36,9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61,539,996.1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418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与合法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天域")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2015年1月2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月28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2,709.17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银行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2015年1月28日账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1	海外运营平台扩建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157870000151	3,000.00
2	联络运营分发管理平台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157870000135	15,688.00
3	手机游戏研发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157870000160	12,943.00
4	新型设备OS—智能电视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157870000178	8,534.97
5	商户搜索云服务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157870000186	2,543.20
	合计				42,709.1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数字天域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12个月。

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560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数字天域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如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数字天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数字天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及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且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新世纪及全资子公司数字天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09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广消防;股票代码:002509)已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11月18日、25日、12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2015年1月6日、13日、20日及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在后续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中披露本次重组标的为两家消防工程公司,并预计在2015年2月1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紧张开展法律、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重组方案的论证及优化正在抓紧进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0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5号)文,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6,478,274股股份、向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830,446股股份、向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发行11,534,791股股份、向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591,309股股份、向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43,482股股份、向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295,654股股份、向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295,654股股份、向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295,654股股份、向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295,654股股份、向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2,636,523股股份、向北京启明创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77,392股股份、向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发行1,647,827股股份、向王婷发行2,505,571股股份、向岳敏发行5,855,197股股份、向贺雪琴发行1,322,413股股份、向曾广胜发行556,189股股份、向贺德华发行1,112,379股股份、向黄映芳发行218,337股股份、向杨红强发行156,543股股份、向王培初发行205,978股股份、向孔东亮发行94,750股股份、向梁奇发行82,391股股份、向王桂林发行140,065股股份、向